

“办法会变，但心不能变”

——北京门头沟区法院“门法薪火”党建工作见闻

周梦珠 徐涵玉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
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旗帜领航 法徽闪耀——

2025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夏末时节，京西斋堂川草木葱茏，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干警循着革命先辈足迹，走进马栏村冀热察挺进军司令部旧址，开展“赓续抗战精神 践行司法为民”主题党日活动。

这片革命热土是平西抗日根据地核心地带，抗战时期既是中国共产党开辟平北、坚持冀东、发展冀热察游击战争的重要支撑，更是插在北平日伪统治中心的利刃，红色基因早已融入每一寸土地。

青砖灰瓦间，干警们肃立重温入党誓词，铿锵誓言穿透秋风，与当年军民保家卫国的呐喊隔空对话；陈列馆里，马栏妇女支援前线的纳鞋锥子、针线包，萧克将军教村民识字的简易小黑板……件件斑驳物件、帧帧珍贵影像，将挺进军与马栏村

村民勠力抗日、情浓于水的过往娓娓道来。枪林弹雨中的军民深情，让青年干警驻足良久，心潮难平。

活动结束后，干警们返回法院，一场“对党忠诚 为民服务 实干担当 接续奋斗”的分享会随即开启。当93岁的离休法官宋福智眼神坚毅、步履坚定走进会场，干警们纷纷起身致敬。这位土生土长的斋堂人，既是平西革命的见证者，也是新中国法院首批干警。数十年司法生涯里，宋福智将革命老区的群众情怀融入每一起案件办理中，成为“门法薪火”党建品牌最生动的标杆。

“那时候就是跟着群众走，在田间地头听诉求，在院落炕头讲道理。”宋福智朴实的话语，道出了基层司法的本真。这场“老中青”共话调解的交流，正是门头沟区法院“门法薪火”党建品牌的核心实践——锚定地域红色根脉，聚焦青年干警成长，传承老一辈司法工作者的精神火种，让红色司法基因在青年一代中生生不息。

司法工作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从土坯房里的审判台到走村入户的调解路，宋福智用一辈子践行“依靠群众、调查研

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的民事审判十六字方针，他这份扎根人民、坚守司法初心的精神，正是“门法薪火”品牌致力于传承的核心内涵。

新中国首部婚姻法颁布后，宋福智接手一起特殊的离婚案。他未简单依法律条文下判，而是连续5天扎进村里，挨家挨户走访乡亲，摸清夫妻感情根基与日常相处情况；为弄清原委，又骑自行车往返数十公里，三赴男方单位耐心调解。面对当事人“借新法之名行背弃之实”的倾向，他既讲“婚姻自由”的法律原则，又以“糟糠之妻不下堂”的传统道义劝导，最终在充分倾听群众意见的基础上，作出不予离婚的判决，既守法律刚性，又存人情温度。

1960年，矿区发生劳动争议，宋福智带着铺盖卷住进矿区，跟着工人下矿井，在汗水与煤灰中摸爬滚打。“同吃同住同劳动，人家才肯掏心窝子，咱才能找准症结。”凭着这份“和群众坐在一条板凳上”的真诚，他将法理讲到工人心坎里，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不仅守住政策底线，更解了矿工燃眉之急，让矿区很快恢复往日工作秩序。

最让干警们动容的是，宋福智走村入户办案时总背着的那把推剪——这是他特意学的手艺。调解间隙，他在村口树下摆起“临时理发摊”，推子转动间，家长里短聊开，距离近了，心结也随之解开。“方便群众、有利生产、有利团结，也符合党的政策。”如今，93岁的他，仍为邻里理发，那把磨得发亮的老推剪，剪去的是青丝，留下的却是跨越半个多世纪的司法温度。

“办法会变，但心不能变。”

面对青年法官“过去的调解方法对今天还有用吗”的疑问，宋福智给出这句凝练答案，毫无保留地传授了“三心”办案方法——听诉求要耐心、查实情要细心、解矛盾要诚心。这份初心，正通过“门法薪火”品牌不断传递。如今，门头沟区法院的青年干警们将老一辈的经验转化为新时代司法实践：用“智慧调解平台”连线千里外当事人，让纠纷化解“零跑腿”，靠“联动调解机制”凝聚合力，把法庭“搬”到群众家门口，始终延续着“法庭围着群众转、服务跟着需求走，把司法温暖送到群众心坎上”的优良传统。

作人员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媒体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在法治宣传教育实践中，法治副校长的履职情况没有具体的监督考核办法。”杨永英委员提出，要做到常态化、长效化履职，做好履职成效考核。同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分级分类开展培训，强化履职监督。

郑建邦副委员长关注到大学生群体的法治教育，他表示，考虑到大学生群体的庞大数量和重要程度，以及他们处于学校和社会的衔接阶段，建议适当增加对大学生群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条款，并做好本法与高等教育法的衔接。

“讲案例的效果更好。”鄂竟平委员建议突出案例方面的宣传教育，增加有关以案说法的规定。

傅自应委员建议在普法内容上更多考虑基层群众的实际需求，急用先普，让人民群众养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习惯。

并予数罪并罚。鉴于其具有重大立功表现，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所得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玩忽职守所造成的损失大部分已挽回，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高朋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高朋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20余人旁听了庭审。

的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王小洪，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

建议注重实效，突出案例宣传

本报讯（记者 王 俏）9月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三审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表示，草案总结多年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实践经验，从教育的内容到贯彻落实普法责任制，明确各个部门和单位的普法责任，都作了很明确的规定和要求，对于保障这项工作深入开展，意义重大。同时，与会委员提出了要注重法治宣传教育实效，突出案例宣传等建议。

“草案应该把‘注重实效’作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原则。”汪铁民委员在分

组审议时提出，加强法律宣传教育的主要目的是要增强法律意识，培育人们对法律的尊崇和敬畏之心，最终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这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效的一个最直接最主要的体现。

许安标委员也认为法治宣传教育要注重实效。他说，不仅在于有声势、有多少人参加、举行了多少活动，最关键的还是要落实到每个公民法治意识的提高，真正做到尊法、守法、崇法，让法治成为全社会的普遍遵循。要根据普法对象和实践需要，突出重点地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谭天星委员建议，进一步完善普法责任制的规定，国家编制全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将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其中，实现法律全覆盖；同时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相关法律法规普法的责任主体，推动各个法律宣传教育落实到位，不留空白。

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张尤慧建议，增加针对网络平台企业、电商从业者、新媒体内容创作者等特定群体的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加强网上网暴、虚假宣传、夸大宣传等问题的法治宣传教育。

汤维建委员也表示，应加强对新闻媒体工

北京市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高朋受贿、玩忽职守案一审宣判

十号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市丰台区副区长，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顺义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有关个人在入职晋升、企业经营、工程承揽等事项上提供帮助，收受上述人员所送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386万余元。2016年5

月至2017年6月，高朋担任顺义区区长、顺义城市生活展示体验馆筹建领导小组组长期间，在顺义城市生活展示体验馆选址及后续收购过程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

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高朋的行为构成受贿罪、玩忽职守罪，其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均应依法惩处，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受国务院委托，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作了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工作主要进展和成效、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提出下一步工作考虑：健全法律政策，统筹推进落实应对气候变化目标任务；聚焦重点领域，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健全市场机制，着力构建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完善工作体系，全面提

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加强支撑保障，系统提升基础能力；坚持多边主义，持续提升我国在全球气候治理中的影响力、引导力和塑造力。

受国务院委托，蓝佛安作了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奇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重要问题专题调研工作情

反垄断典型案例释法强化公平竞争司法信号

⇒上接第一版

明晰规则，规范行业协会行为边界

行业协会本是指导和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但若越过红线，也可能成为垄断行为的“幕后推手”。

在本次发布的案例中，“水泥协会横向垄断协议”反垄断行政处罚案涉及行业协会组织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的认定，引发社会关注。

2019年5月，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称该省水泥协会涉嫌组织本行业企业达成垄断协议，统一上调水泥价格。经调查发现，该协会通过组建微信群、组织聚会及行业会议等方式，多次推动13家水泥企业交流价格信息，达成“不要价格竞争、采取保价措施”的共识，并协调企业统一实施涨价。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水泥协会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0万元。该协会先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均未获支持，最终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水泥协会主动谋划、组织、协调并推动企业达成和实施垄断协议，对价格垄断行为起到“主导性作用”，其行为明显违法。罚款金额也在法定幅度内，与违法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符，符合过罚相当原则。故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判决进一步明确：行业协会通过组建、召集、领导、策划、操纵、指挥、发起等行为，对垄断协议达成或者实施起到决定性或主导作用的，应认定为反垄断法所禁止的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

“本案判决对于正确划定行业协会行为边界，规范行业协会依法开展行业指导和服务具有积极意义。”最高法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一典型案例为全国各地行业协会划清了行为边界，警示行业协会必须依法开展活动，不得操纵价格、破坏公平竞争。

细化指引，维护垄断受害人合法权益

当供应商暗中非法结成“价格同盟”，购买者因横向垄断而多付的货款能否追回？如果市场被垄断，根本没有“公平市价”作参考，垄断受害人的经济损失又该如何计算？若垄断者以“成本上涨”为借口，谁该来承担举证责任？

一纸终审判决，为这些难题给出答案。

2017年3月，某地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五建公司）与建某混凝土有限公司（简称混凝土公司）签订商砼购销合同，约定了商砼的供应价格。2018年9月，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每立方米混凝土价格上涨90元。此后至2020年4月，混凝土公司累计向五建公司供应了5000余立方米混凝土。

2021年6月，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混凝土公司与另一家建材公司自2014年4月至2019年3月之间，达成并实施了固定价格、分割市场的横向垄断协议，且在此期间当地只有该两企业实际生产、销售商砼。2023年4月，五建公司以遭受垄断损失为由，将混凝土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赔偿。一审法院判决混凝土公司赔偿46万余元。该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在垄断行为期间签订并履行，并非基于正常市场竞争，混凝土单价上涨是实施垄断协议的结果，可合理推定五建公司遭受了损失。至于损失金额，由于该市场中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竞争价格，也没有混凝土公司以往自由定价的证据，法院认定合同价格本身就是“垄断固定价格”。一审法院以单价差乘以采购总量，计算出总价差46万余元作为赔偿基数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混凝土公司主张“涨价是原材料成本上涨导致”。最高人民法院明确回应：如主张存在非垄断因素，应自行举证并区分影响程度，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由于其未能举证，上诉理由不成立。

“本案裁判明确了在横向垄断协议实施期间与垄断协议实施者签订合同的经营者的损失推定，同时明确了横向垄断协议实施者主张价格上涨存在非垄断因素时的举证责任及法律后果。”审理该案的法官表示，该案减轻了横向垄断协议纠纷中原告的举证负担和证明难度，对切实维护垄断行为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意义。

广告